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钱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继江

李育辉

王则斌

孙 闯

2023年12月13日